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孫代理校長路弘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朱彥蓉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因稍早會議有其他議題需迫切討論，故延遲本會議召開時間。請業務單位開始進行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2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2 案；合計 2 案) 109.6.4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p>確認「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p> <p><b>決議：</b> 請研發處於活動辦理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予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餘照案通過。</p>	圖書資訊處	研發處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活動辦理完成後業依期限內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2	<p>確認「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p>	圖書資訊處	(1)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8791 號函、2 月 27 日臺教高通	解除追蹤

			<p>字第 1090028810 號函及 4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54600 號函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檢核指標。</p> <p>(2) 因應防疫期間政策，有關 108-2 學期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於 2 月 14 日公告相關單位如無法如期舉辦原訂相關活動，可適時調整宣導方式。</p> <p>(3) 本處除了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 E-Mail 方式提醒各單位外，4 月 30 日高餐大圖字第 1090002732 號函諒達，請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5 月 14 日以 E-Mail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08-2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追蹤。</p>	
--	--	--	--	--

二、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 參、單位業務報告：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新網頁已建置完成，將不定期更新連結與資訊，網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路徑如下：

1. 本校校首頁(最下方區塊)/個資與智財權專區



2. 本校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個資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 二、有關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或講座、活動時，承辦單位如有錄影(音)、攝影、或需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同仁檢閱、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行為，請務必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業已公告相關「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各系科所單位使用，內容可依現況調整。提醒各位同仁，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下載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表單下載/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
- 三、本處擬於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辦理講座，主題：「網路資源的運用、智財教學研究及 CC 資源取得」，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周伯翰教授蒞校指導，請協助將訊息帶回各處室，歡迎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四、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8791 號函辦理，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學院)知悉，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協助宣導，圖書館 2 樓有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歡迎有需求之學生多加索取。**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8810 號函辦理，旨為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以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會及各學院)知悉。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上載相關資訊於網頁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多加參考、運用；本處亦將相關網頁連結掛載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相關網站連結，供參考運用，網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
- (三) 有關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54600 號函，旨為適值防疫期間，為利學生學習，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會辦相關單位知悉及協請賡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四)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35996I 號函示，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如附件 2)，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以下事項，並依建議事項(紅字註記處)辦理：

項次	加強宣導事項	負責單位
1	<b>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b> ：適值防疫期間，為利學生學習，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b>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b>	圖書資訊處 ee-learning 平台
2	<b>加強影(複)印管理</b> ：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 <b>不得從事非法影印</b> ，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總務處 事務組

項次	加強宣導事項	負責單位
	<p>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p>	各單位
3	<p>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u>委員建議：</u></p> <p>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p> <p><u>圖書資訊處：</u></p> <p>初步建議爾後教師上傳課堂教材時，應註明資料來源(出處)、授權期間等資訊，包含授課教師本身的著作也請一併註明，俾利後續平台管理員定期抽查作業。</p> <p><u>主席指裁示：</u></p> <p>本案以圖書資訊處建議辦理。</p>	圖書資訊處 e-learning 平台 教務處
4	<p>請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鑑於數位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之發展下，教師利用與製作教材已不限於書面形式，為協助學校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更新「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教育部亦逐年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教務處
5	<p>請持續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所涉《著作權法》問題。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a href="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a>)，請參閱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p>	學務處、人事室、研發處、圖書資訊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學院及系(所)等

項次	加強宣導事項	負責單位
	<p><b><u>委員建議：</u></b> 活動或講座主題建議以「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為重點，只要有重視保護自身權利之觀念，就可達保護他人權利之效果。</p> <p><b><u>圖書資訊處：</u></b> 各單位辦理活動或講座時，請將「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納為重點之一。</p> <p><b><u>主席指裁示：</u></b> 本案以圖書資訊處建議辦理。</p>	
6	<p>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學生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p>	
7	<p>為提升大專校院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p> <p><b><u>委員建議：</u></b> 建議仍有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非僅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以求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b><u>圖書資訊處：</u></b> 原建議以「微學分」方式辦理相關課程，包含智財權、性平、學術倫理、品德教育等，經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本校目前已停辦微學分方式課程，故仍建議通識教育中心試辦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p> <p><b><u>主席指裁示：</u></b></p> <p>(1) 本案協請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依本校規範於109學年度試辦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1~2門。</p> <p>(2) 然每門課程至少須達12人以上選課時，始得開課；如選課人數不如預期，但接近門檻時，仍協請通識中心</p>	通識教育中心

項次	加強宣導事項	負責單位
	考量同意該學期課程之開設。 <b>(3) 以「微學分」方式辦理相關課程之作法，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行評估。</b>	
8	<b>持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b> 請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各校於校規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圖書資訊處 網路應用組

五、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提供宣導成果，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年度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之單位，惠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辦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處彙整報部。

#### 【研發長提問】

有關廠商提供授課教師的課堂簡報資料，檔案是否可直接上傳本校 ee-learning 平台，且僅上傳至授課班級供課堂解說或讓學生參考？

#### 【圖資處回覆】

建議廠商提供授課教師的課堂簡報資料仍需先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始得為之。上述相關 Q&A 業已公告至本校 ee-learning 平台網站首頁/公告/「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與「不得非法影印」，請參閱下圖一與圖二。



圖一 本校 ee-learning 平台網站首頁公告

## Q&A

# Teacher Resources 教科書教學資源的使用規範

**Q** 若將教學用的投影片 (PPT) 上傳至學校的教學平台，違法嗎？

**A** 有關本會會員們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PPT，是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如需將PPT上傳學校教學平台，需先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始得為之。

**Q** 所謂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可以怎麼使用教學資源？

**A** 教師們可以：

- 因應教學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PPT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確認學生學習與練習成果
- 參考Excel Templates或題庫出題，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
- 在授課的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等等
- 在軟體試用期限內或學期上課時間內，使用應用軟體

**Q** 給學生的PPT只放了幾張教科書的圖／表，不行嗎？

**A** 教師們為學校「課堂授課」需要，在自行編製的PPT放置教科書部分內文或是幾張圖表照片，均需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若要將PPT、檔案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需事先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即可。

**Q** 將教科書習題或者解答電子檔給學生，也不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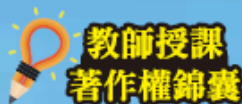
**A** 出版社提供給教師用的題庫或者出題系統，僅供教師參考出題使用，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而習題解答也僅供教師確認學生練習成果，所以，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不得擅自以影印形式提供給學生或上傳至學校教學平台，讓學生們得以自由下載或重製。

**Q** 除了PTT、習題及解答外，還有哪些是不可以使用的？

**A** 其餘的各類教學資源，還包括教學手冊、試算表模板/解答、圖/表/照片、動畫/影片、應用軟體等等，都是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的教科書內容，在學期授課時限範圍之外使用應用軟體，或將全部或部分內容以數位形式上傳至網路空間，並不符合著作權法有關著作物合理使用之任何規定，因此均皆應事先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

**Q** 學校教學平台有鎖密碼，也不行嗎？

**A** 如以上所述，將各類教學資源之部分或全部內容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均皆需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學校教學網站也必須有帳號與密碼保護，並限定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智慧局授課錦囊全文。



提供來源：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圖二 教科書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 【研發長提問】

學生上課錄音(影)或筆記是否需經授課老師同意？

### 【圖資處回覆】

1. 講者演講內容或是教師(包含學校、補習班等)的上課內容等皆為



「語文著作」，是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將老師口述的講課內容予以錄音(影)是重製的行為，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所以如有錄音(影)等需求，都要先徵求講者或是教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皆無不可。

2. 節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工具資源/著作權 FAQ/著作權 Q&A：另外默示的同意也是同意。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作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業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109年5月14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6月1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 二、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3與附件4。

決議：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08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51141號函與109年4月1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54919號函辦理。本校需填妥自

評表後連同佐證資料(1式3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式1份)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

二、表單於109年5月14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6月1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三、自評表如附件5。

**決議:**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09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表單業於109年5月14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6月1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二、宣導計畫表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02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6月4日(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暨召集人	孫校長路弘	孫路弘
2	秘書室	郭主任秘書德賓	郭德賓
3	教務處	楊教務長政樺	楊政樺
4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	謝文欽
5	總務長	林總務長秀薰	林秀薰
6	研發處	陳研發長秀玉	陳秀玉
7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石岳峻
8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陳美瑜
9	產學營運總中心	廖中心主任漢雄	廖漢雄
10	餐旅學院	劉院長秀慧	公假
11	觀光學院	張院長德儀	張德儀
12	廚藝學院	曾院長裕琇	
13	國際學院	王院長美蓉	王美蓉
14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劉維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6月4日(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5	學生代表	郭姿瑾同學 (進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四A)	蘇敏明(代)
16	學生代表	蘇敏羽同學(日四技旅運二A)	蘇敏羽
列席			
17	圖書資訊處	許組長修碩	許修碩
18	圖書資訊處	林淑君行政助理	林淑君
19	圖書資訊處	朱彥蓉行政助理	朱彥蓉
20			
21			
22			
23			
24			
25			